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6 年 6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發表學術著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同一件學術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著作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勵如下：

一、發表於 SCI(E)、SS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須另檢附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行表。

(一)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4 萬元。

(二)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排名前 30%至 6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3 萬元。

(三)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 60%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二、發表於 A&HCI、EI、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Core)等國際性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三、發表於 EI 論文若為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者或其他國際索引收錄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四、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新台幣三千元。

五、除 SCI(E)、SSCI、A&CI、EI 等期刊，獎勵申請者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其餘獎勵申請者僅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

六、每人每學年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第四條 發表學術性專書之獎勵如下：

一、「專書」不包含學位論文、教科書、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再刷，主編該書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每人每學年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 第五條 符合申請獎勵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 一、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申請表」一份。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 三、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審查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登錄之資料一份。
 - 五、以非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期刊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須檢附所發表之刊物具有相當國際索引學術水準之具體資料。
 - 六、以本校系刊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外審證明、系刊審查辦法(辦法中須註明不得一稿兩投及明確外審證明之字樣)各一份。
 - 七、學術性專書獎勵須檢附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
-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調整獎勵金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